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李世雄
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
被　上訴人　李蔡越霞（即李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素梅（即李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金枝（即李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秋錦（即李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世發（即李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世輝（即李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舒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民事訴訟

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即明。查被上訴人李月於民國112年4月4日死亡（見本院卷一第35頁），其法定繼承人李蔡越霞、李素梅、李金枝、李世輝、李秋錦、李世發等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該訴狀繕本並已送達被上訴人，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64年間出資新臺幣（下同）51萬元設立○○機車行（下稱系爭機車行），並委託伊父母李月與李蔡越霞經營，系爭機車行自64年8月9日（農曆7月3日）開業起至67年6月止共賣出486台機車，賺入120萬元，扣除應支付予父母之薪資總額25萬2,000元後，尚有盈餘94萬8,000元，係由李月保管，依物價指數換算至今應有281萬元；另伊自82年至85年間，陸續因仲介土地房屋買賣及介紹裝修而賺得如附件所示佣金，亦交付李月保管，經扣除李月為伊清償之款項，尚餘340萬元；總計李月應歸還伊621萬元，且李月於111年9月27日交付其個人記帳單，並於112年2月確認函中用印，承認伊本案之請求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第54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李月返還上開金錢。求為：李月應給付伊621萬元之判決。

二、李月及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舉證證明系爭機車行為其出資設立及委託李月經營並保管盈餘之事實，又李月僅收取上訴人委託李國禎轉交之佣金86萬元並已歸還40萬元，否認曾收取其餘254萬元之事實；縱認上訴人請求權存在，上訴人遲至111年5月3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倘認李月應負返還責任，則李月以其為上訴人扶養子女墊付之費用及其本人得向上訴人請求受扶養之費用為抵銷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後，李月死亡，上訴人除上揭請求權外，併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1148條第2項等規定，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於繼承所得範圍內連帶給付伊621萬元。被上訴人則答辯

聲明：駁回上訴。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27頁）：

㈠上訴人為李月之長子。

㈡李月曾經營系爭機車行，於71年8月間結束營業。

㈢李月曾於84年間收受上訴人委託李國禎交付之86萬元，其後李月返還40萬元予上訴人。

㈣原審卷第22頁為李月於84、85年間之記帳資料。

㈤李月於112年4月4日死亡，法定繼承人有配偶李蔡越霞、子女包括上訴人、李素梅、李金枝、李世輝、李秋錦、李世發等人，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

五、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其與李月間成立委任契約，委託李月保管系爭機車行盈餘及附件所示佣金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其出資設立系爭機車行，系爭機車行自64年至67年間計有盈餘94萬8,000元，由李月所持有；另其將82年至85年間所賺取如附件所示佣金，均交予李月保管等情，被上訴人除李月有收取如附件編號1所示佣金86萬元並事後返還40萬元乙節不爭執外，其餘均否認之，則上訴人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2.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28條、第5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依委任契約，其對李月有返還處理事務所收取金錢之請求權，並提出107年12月19日其寄發予李月之存證信函為證（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10頁），然該信函載稱「民國46年世雄一人向外借款45萬供家人經營機車行」、「機車行經營三年來賺100多萬」等語，屬上訴人個人之主張，嗣後未見李月回覆該信函承認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是該信函並不足證明系爭機

車行資金來源及李月確實受託經營之事實，遑論系爭機車行之營收情況。上訴人雖另提出李月於84及85年間之記帳單為證（見原審卷第22頁），惟其內容均未有系爭機車行相關記載。上訴人於112年2月間所製作之確認函中雖有李月之印文（見本院卷一第11頁），然被上訴人以李月當時已出現呼吸急促、記憶衰退、妄想之情形，否認該確認函形式之真正（見本院卷二第19頁），而據上訴人於本院陳稱該確認函中李月之姓名係其代簽，李月印章亦係母親李蔡越霞拿出來交給其蓋用（見本院卷二第9頁），是該確認函是否為李月所知悉並理解後同意製作之文書，誠屬有疑，且觀其內容「64年○○機車行成立，資本額約50萬，世雄一人獨自籌資的。開始營業前，雙方有口頭約定請父親代為經營，及保管財務（物）」，並未說明李月因受託經營系爭機車行而有為上訴人保管盈餘計94萬8,000元之事實，故上訴人主張其對李月有委任契約281萬元返還請求權存在，尚屬無據。

3.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59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其將附件所示佣金均交予李月保管（雖稱為委任，實則為寄託），被上訴人僅就李月曾收取86萬元佣金並事後返還40萬元不予爭執，但否認收取並保管其餘佣金之事實。上訴人雖提出其於107年12月19日寄發予李月之存證信函為證（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10頁），然該信函所載「仲介三件大額約260萬元，小額6件約220萬共約480萬也全交由父母管理。」、「民國79年受遠洋魚船公司之託，招募船員出海，船員必須辦理護照及參加保險，結果收到15人約73萬交給船公司代表張牧師，不料張牧師約2、3個月突然去逝，家人不知道73萬交給誰，最後我負賠償責任。又因爭取煤油瓦斯經銷權，小型房地投資損失約60多萬，總共金額約140萬均由父母代為支付。收支相抵尚有300萬，父母

應與我結清。」等內容，屬上訴人個人之主張，自不得作為其主張之憑據。又上訴人提出李月於84及85年間之記帳單為證（見原審卷第22頁），然其內容為財產查封、上訴人被追討債務、李月代償債務等，並無附件所示佣金之相關記載。上訴人另提出其於112年2月間所製作、李月用印之確認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惟被上訴人否認確認函之真正，上訴人自陳該確認函中李月姓名係其代簽，李月印章係母親李蔡越霞拿出來交給其蓋用，已如前述，顯不能證明該確認函為李月所知悉並理解後同意製作之文書。至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112年度東院民公霈字第00000號公證書（見本院卷一第101頁至103頁），主張上揭確認函中另名確認人李蔡越霞精神狀態良好，無失智情形，惟民間公證人根據實際體驗情形，與本案相關者僅有上訴人賺取附件編號2所示佣金100萬元並向父母親展示現金乙情，亦不足以認定上訴人因委任（或寄託）契約而對李月有254萬元之返還請求權存在。

4. 綜上，上訴人無法證明其與李月間存在委託經營系爭機車行之契約關係，李月並因此持有系爭機車行盈餘，亦不能證明有附件編號1以外佣金之寄託契約存在，則上訴人本於上開契約關係請求李月或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即屬無據（另附件編號1所示佣金於歸還40萬元剩餘46萬元部分，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後，上訴人請求仍無理由，詳如後述）。

㈡上訴人基於委任（或寄託）契約之請求，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部分：

1. 按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第598條第1項規定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上開基於委任或寄託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依民法第125條規定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

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315條、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委任人得隨時請求交付，其交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原則上應自受任人收取該金錢時起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判決參照）。再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615號判例參照），故必須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認識其權利存在，始得謂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560號判決參照）。

2. 本件上訴人主張李月受其委任經營系爭機車行而持有盈餘，時間起迄為64年8月起至67年6月止，另受寄託保管附件所示佣金，起迄時間為82年至85年間（見本院卷二第126頁），均未約定返還期限，得隨時請求交付，迄至111年5月31日起訴時，均逾請求權時效15年。上訴人就此固提出李月前揭記帳單及確認函等書證，主張李月承認前開債務並同意其請求權，僅爭執應予扣除之金額（見本院卷二第126頁，原審卷第151頁）。惟李月前揭記帳單僅記載曾經發生之事件，如查封、上訴人被催討債務、李月代償債務等，無任何承認上訴人本件請求權存在之內容；另確認函中就系爭機車行之記載，僅有「64年○○機車行成立，資本額約50萬，世雄一人獨自籌資的。開始營業前，雙方有口頭約定請父親代為經營，及保管財務（物）」，對於系爭機車行之營收狀況、李月代保管財物之情形、應返還交付予上訴人金錢等事項均無記載，另就佣金部分亦僅記載父母有收取附件編號1至6所示佣金之事實，惟未提及李月收取之原因，稽諸李月曾多次為上訴人代償債務，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揭記帳單記載「85.6.11代還103,000元」、「85.6.26代還80,000元」可參，可見上訴人交付

李月金錢之原因多端，該確認函既未說明李月受上訴人委託或寄託保管金錢，更未表明認識上訴人本件請求權存在等內容，則上訴人憑此主張李月已承認本件債務並同意上訴人之請求，容與客觀事實未合。故上訴人之請求縱使存在，因逾請求權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後，得拒絕給付，上訴人請求仍無理由，不應准許。

㈢上訴人主張李月所保有之金錢為不當得利部分：

李月確曾經營系爭機車行，如兩造不爭執事項㈡所示，因公司或商號是否有盈餘非屬必然，端視經濟、金融狀況及營運狀況而定。承上所述，上訴人不能證明其與李月間有委任契約存在，系爭機車行縱有盈餘，亦屬李月努力經營所得，對上訴人不構成不當得利；又被上訴人否認李月有保管附件編號1以外佣金之事實，且就附件編號1佣金86萬元於歸還40萬元後剩餘46萬元部分為時效抗辯，故上訴人就李月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乙情，亦屬不能證明。遑論上訴人主張李月係基於委任（或寄託）契約而持有其所述金錢，李月縱受有利益，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是上訴人主張對李月有不當得利請求權，顯屬無據，不能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李月返還系爭機車行盈餘及代保管之佣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因上訴人未能舉證其對李月請求權存在，即使請求權存在，因李月及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則上訴人請求如未罹於時效，得請求返還之金額為何？及被上訴人以李月代墊上訴人子女扶養費及應受上訴人扶養費用所為抵銷之抗辯，有無理由，即無庸再為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主筆）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鍾志雄

附件

編號	說明	金額（新臺幣）
1	知本火車站的土地仲介費	860,000
2	何伯特利醫生的土地佣金	1,000,000
3	出售正氣北路房屋後餘額	840,000
4	賣漢陽別墅房子佣金	600,000
5	知本火車站土地仲介費	300,000
6	娜魯彎飯店內部裝修仲介	450,000
7	東海國宅佣金	68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香君